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訴字第131號

03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06 訴訟代理人 林志剛

07 被告 吳政憲即嘉晟工程行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吳政育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  
13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4 **主文**

15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8萬2,68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16 及違約金。

17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18 **事實及理由**

19 **壹、程序部分：**

20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21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2 為判決。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原告主張：被告吳政憲即嘉晟工程行於民國111年7月21日與  
25 原告簽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及於111年7月  
26 22日「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  
27 100萬元，並邀同被告吳政育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於111年  
28 7月21日訂立「保證書」，約定就被告吳政憲即嘉晟工程行  
29 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依各契  
30 據所負之一切債務以本金100萬元整為限額暨其利息、遲延  
31 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人之負擔，願

與主債務人負連帶清償之責，並立具「授信約定書」交原告收執。上開借款起日自111年7月22日至116年7月22日止，共分60期，依「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第3條第2點約定，按月於每月22日平均攤還本金，利息依未償還本金餘額計算按月繳付，是被告吳政憲即嘉晟工程行應自111年8月22日開始清償本金及利息。詎被告吳政憲即嘉晟工程行自113年8月22日起即未依約按月攤還本息，截至目前尚滯欠本金58萬2,68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並未清償（下稱系爭款項），迭經催討無效，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項之約定，其所負之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又依「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第8條之加速到期條款及「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點之約定，立約人為主債務人時，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無須由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原告得主張其所負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原告並於114年2月7日就全部授信主張加速到期。另依「青年創業貸款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第9條之約定，本件借款到期或經原告主張加速到期者，按未清償本金餘額自到期日（含視為到期日）起改按原告當時牌告之基準利率（季調）加碼年利率3.5%為遲延利率計付遲延利息，故自114年2月7日起之利率為6.81%（3.31%+ 3.5%）。被告吳政憲即嘉晟工程行既為借款人，被告吳政育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上開金額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關係及連帶保證關係併為請求連帶給付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8萬2,68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01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02 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保證債務之所  
03 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  
04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自  
05 明。

06 (二)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  
07 保證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  
08 契約【一般借戶專用】、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主張加速  
09 到期催告函、利率明細資料查詢等為證（本院卷第17頁至  
10 第95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均未於言詞  
11 辩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依民  
12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於  
13 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是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從  
14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15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16 予准許。

1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承桓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2 出上訴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廖千慧

25 附表：

編號	尚欠本金		利率	利息	違約金
1	58 萬 2,687 元	2萬 9,175 元	2.295%	自113/8/22起 至114/2/6止 ，按左列利率 計算之利息。	自113/9/23起 至114/2/6止 ，按左列利率 百分之10計算

				之違約金。
		6.81%	自114/2/7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自114/2/7起至114/3/22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4/3/23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55萬3,512元	2.295%	自113/8/22起至114/2/6止，按左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自113/9/23起至114/2/6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
		6.81%	自114/2/7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自114/2/7起至114/3/22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4/3/23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p>註1：依據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第4條借款利率之約定，自本借款各筆動用日起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75%，現為2.295%(1.72%+0.575%)。</p> <p>註2：依據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第9條之約定，本借款到期或經原告銀行主張加速到期者(原告銀行於114年2月7日就全部授信主張加速到期)，按未清償本金餘額自到期日(</p>				

含視為到期日)起改按原告銀行當時牌告之基準利率(季調)加碼年利率3.5%為遲延利率計付遲延利息，現為6.81%(3.31%+3.5%)。